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教学生活

招标编号: 11011125210200024916-XM001-1

分 包 号: 第 1 包

货物名称: 教学生活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

卖方(盖章):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

签署日期: 2025年 8月25日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的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教学生活所需货物经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磋商文件招标。经评定,卖方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招标项目第 1 包教学生活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课桌椅	210
2	书包柜	5
3	讲桌	5
4	讲桌地台	5
5	公寓床	10
	合计	235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

¥ 196000元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9800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98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10日历日 (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 (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

法人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于庄村西

邮政编码: 102402 电 话: 010-8938868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窦店支行 帐 号: 0200265429200080497

日 期: 2025年 8 月 28 日

卖方 (盖章):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北大寺12号

邮政编码: 102400 电 话: 010-69382918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帐 号: 1004000103000014173

日 期: 2025年 8 月 25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2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9800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15个月。保函复印件2份交至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4916-XM001-1

包号: 第1包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课桌椅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廊坊/ 中国	型号: SHXA-0047 1. 桌面: 规格600×410×20mm, 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 前口圆弧造型, 桌面有笔挡, 笔槽等人性化设计。 2. 桌架: 升降下部采用33×53×1.5mm椭圆管, 上部采用25×45×1.5mm优质椭圆管, 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可准确调整至相应高度。 3. 桌斗: 采用0.8mm厚优质拉伸钢板, 一次液压成型, 前沿用Φ8mm钢管加固。 4. 套脚: 优质ABS工程塑料卡扣连接。 5. 椅座规格: 梯形造型椅座(±2mm): 前宽395mm, 后宽365mm, 深度370mm。 6. 椅背规格: 梯形造型椅背(±2mm): 上宽400mm, 下宽365mm, 高度345mm。 7. 椅座背材质要求: 采用优质聚丙烯材料。 8. 椅架: 升降高度440-300mm, 升降下部采用33×53×1.5mm椭圆管, 上部采用25×45×1.5mm椭圆管, 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 9. 套脚: 优质ABS工程塑料卡扣连接。 10. 涂饰: 表面除油、脱脂陶化液、除锈处理, 烘干预热后环氧	550	210套	115500

				树脂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涂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量至少达到2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			
				11.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无极调节原理，升降时只需把升降专用工具插入面下内孔手摇转动即可达到所需高度。即桌椅上下两部分互插接的活动支腿和固定支腿以及传动装置，利用两套位于椅腿内的升降传动机构对活动支腿进行高度调整，同时，利用联动轴保证二者传动过程的统一、协调，实现了每个桌椅高度的自由调整、自主控制。带有自锁功能的锥齿轮传动过程，实现了活动支腿无级别的位置调整和控制，使桌椅高度的调整过程大大简化。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CO2保护焊接工艺，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2	书包柜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廊坊/中国	型号：SHXA-2683 1.规格400×400×400mm（单格）； 2.采用0.8mm厚一级冷轧钢板；金属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3.每格带门、扣手。均采用优质钢板，表面喷涂不易脱落。均采用鞍钢1级优质钢板，表面喷涂不易脱落，样式美观，耐用，使用便捷。	6000	5套	30000
3	讲桌	北京汇旺武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型号：HW-JZ-01 1.基材：采用环保刨花板，台面25mm厚，其它18mm厚，。 2.面材：采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两面双贴，优质PVC封边。 4.工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和人造板基材粘贴严密、平整，没有脱胶、明显透胶、鼓泡现象，无裂缝、压痕和划伤。自装	1700	5张	8500

					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牢固严密。所有人造板部件含隐蔽部位均双饰面封四边，走线孔槽内缘及隐蔽部位均封边处理。			
4	讲桌地台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廊坊/中国	型号: SHXA-885D 1. 教室用, 规格: 4200mm × 1000mm × 150mm。 2. 材质: 台面铺设环保防水复合地板, 铝合金抱角。 3. 环保指标达到E1级。 4. 板材连接部位采用专用合金件牢固连接, 台面牢固、平整、防水、耐承重。	2800	5个	14000	
5	公寓床	北京汇旺武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型号: HW-GYC-01 1. 床架规格: 2500mm × 900mm × 2000mm 2. 立柱: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高频焊接一次成型闭口管材。成型后尺寸为 65mm × 65mm, 材料壁厚为1.2mm, 外角为内嵌式外圆弧, 内角为方形, 截面整体呈 L 型, 经除锈、除油后静电喷涂。顶部、底部须做封盖采用PP工程材料。 3. 床铺长短横梁: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高频焊接一次成型闭口异形管材, 立面成型尺寸为75mm × 40mm, 壁厚为1.2mm, 正面设有两条加强筋, 增加强度及抗弯性。 4. 床后及两侧的下拉杆: 采用冷轧钢板高频焊接成闭口矩形管, 尺寸为30mm × 50mm矩管。材料壁厚为1.2mm。 5. 床护栏: 长度1300mm, 护栏高度为300mm; 外框钢管采用25mm的方形管材, 厚度为1.0mm, 护栏与横梁固定连接处四处, 横梁与立柱连接牢固, 可镶嵌16mm环保型三聚氰胺板, 使造型更美观。 6. 卡式连接件: 采用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 挂件3个挂齿, 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	2800	10套	28000	

附件1：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教学生活项目（招标编号：11011125210200024916-XM001-1（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及最终用户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及最终用户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分包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916-XM001-1

分包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教学生活

我公司针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教学生活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非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三年：发生故障，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三天之内完成。

三、项目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

1、项目售后响应方式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和在线服务平台（如微信公众号、QQ 群等），采购方可通过上述方式反馈售后质量问题。接到反馈后，售后服务人员应立即进行记录，包括问题描述、发生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售后服务联系人：王飞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010-69382918

微信：happyflylove

2、项目售后响应及处理时间

- ◆ **紧急问题：**对于严重影响产品使用安全的问题，如公寓床床架断裂、课桌椅突然坍塌等，接到反馈后 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排除安全隐患。
- ◆ **重要问题：**对于影响产品正常使用但不涉及安全的问题，如书包柜锁具损坏、讲台抽屉无法打开等，接到反馈后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处理。
- ◆ **一般问题：**对于轻微影响产品使用的问题，如课桌椅表面轻微划痕、书包柜柜门轻微变形等，接到反馈后 0.5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处理。

四、项目上门现场服务

1、项目售后服务范围

- 产品安装调试后的复查：

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的 1 周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复查，检查产品安装是否牢固、功能是否正常，确保产品符合使用要求。

- 日常故障维修：

当采购方发现课桌椅、书包柜、讲台、讲台桌、公寓床等产品出现故障，如课桌椅摇晃、书包柜柜门无法关闭、公寓床护栏松动等，我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及时排除故障。

• 定期维护保养:

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和特性,制定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对于课桌椅、讲台、讲台桌,每学期进行1次维护保养,主要包括:检查结构稳固性、紧固松动的螺丝、清洁表面等;对于书包柜,每学期进行1次维护保养,检查柜门合页、锁具等部件的灵活性,进行润滑处理;对于公寓床,每学年进行1次全面维护保养,检查床架焊接处、护栏、梯子等的安全性,确保学生使用安全。

2、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 服务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所服务产品的结构和性能,能够准确判断和解决各种故障问题。
- 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应着装整洁、佩戴工作牌,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
- 服务过程中,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尊重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爱护采购方的场地和设施。

3、服务工具与设备

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需携带必要的维修工具和设备,如螺丝刀、扳手、钳子、润滑油等,确保能够顺利开展维修和维护保养工作。

五、项目备品备件供应

1、项目备品备件储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备品备件	数量
1	课桌椅	螺丝、螺母、抽屉滑轨、桌腿调节件等。	1批
2	书包柜	柜门合页、锁具、滑轨、把手等。	1批
3	讲台、讲台桌	抽屉锁、合页、台面装饰条等。	1批
4	公寓床	护栏连接件、梯子踏步、床架螺丝、床垫支撑条等。	1批

2、项目备品备件储备数量

根据产品的数量、易损程度及使用频率,合理确定备品备件的储备数量。对于常用的易损件,如螺丝、合页等,储备数量不低于总产品数量的5%;对于相对不常用的备件,如公寓床的床架连接件等,储备数量不低于总产品数量的2%。

3、项目备品备件管理方式

- 建立备品备件台账，详细记录备品备件的名称、规格、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等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确保账物相符。
- 备品备件应存放在干燥、通风、整洁的仓库中，分类存放、标识清晰，便于管理和取用。
- 定期对备品备件进行检查和盘点，对于接近保质期或即将损坏的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和补充，确保备品备件的质量和可用性。

六、项目售后服务流程标准化方案

1、项目售后客户反馈接收

通过售后服务热线、在线平台等渠道接收客户反馈的问题，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并进行初步判断和分类。

2、项目售后派工安排

根据问题的类型和紧急程度，及时安排合适的服务人员上门服务，并将服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预计到达时间等信息告知客户。

3、项目售后上门服务

服务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向客户出示工作证件，说明服务内容和流程。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或维护保养，确保服务质量。

4、项目售后服务验收

服务完成后，服务人员向客户介绍服务情况，演示产品的正常使用功能，请客户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在服务单上签字确认；如客户有异议，服务人员应及时进行处理，直至客户满意。

5、项目售后服务单归档

将客户签字确认的服务单带回公司，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归档管理，作为售后服务的依据。

七、项目售后服务监督与改进方案

1、项目售后服务监督机制

- 客户满意度调查：在服务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在线问卷等方式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解决问题的效率等方面的评价。

- 服务质量检查：定期对售后服务记录进行检查，包括服务单、客户反馈意见等，评估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流程的执行情况。
- 现场监督：随机抽取部分上门服务项目，安排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观察服务人员的服务过程和操作规范。

2、项目售后服务改进措施

- 定期召开售后服务总结会议，对服务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找出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 针对客户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和处理，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
- 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和礼仪培训，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 建立服务改进跟踪机制，对制定的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确保改进措施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承诺方（盖章）：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3：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一、项目培训目标

本次培训致力于使课桌椅、书包柜、讲台、讲台桌、公寓床的使用人员能够熟练且规范地操作这些物品，准确掌握各类物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有效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物品损坏；让管理人员全面了解物品的日常维护保养要点、常见故障处理方法以及科学的管理流程，确保物品始终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延长其使用寿命。

二、项目培训对象

1. **使用人员：**主要为学校的学生，他们是课桌椅、书包柜、公寓床的直接使用者。
2. **管理人员：**包括学校的后勤管理人员、班主任等，负责对这些物品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和监督。

三、项目培训内容

1、项目各类物品的结构与性能

详细介绍课桌椅、书包柜、讲台、讲台桌、公寓床的结构组成、材质特性和性能参数，让管理人员对物品有全面的了解。

2、项目日常维护保养要点

- 课桌椅：定期检查螺丝是否松动，及时紧固；清洁表面时使用合适的清洁剂，避免使用腐蚀性强的清洁剂。
- 书包柜：定期检查柜门合页、锁具等部件的灵活性，适时添加润滑油；保持柜体干燥通风，防止受潮生锈。
- 讲台、讲台桌：定期清洁表面，检查抽屉滑轨、锁具等是否正常，及时处理卡顿等问题。
- 公寓床：定期检查床架焊接处、护栏、梯子等的牢固性，发现松动及时加固；检查床垫是否有损坏，及时更换。

3、项目常见故障处理方法

- 课桌椅：如出现抽屉卡顿，可检查滑轨是否有异物或损坏，进行清理或更换；桌腿摇晃可检查螺丝是否松动并紧固。
- 书包柜：柜门无法关闭可检查合页是否变形或有异物阻挡，进行调整或清理；锁具失灵可尝试维修或更换锁芯。
- 公寓床：护栏松动可重新紧固连接件；梯子踏步松动及时加固。

4、项目管理流程

- 物品的登记与盘点流程，建立详细的物品台账，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物相符。
- 故障报修流程，明确发现物品故障后如何向售后服务部门反馈，以及跟进维修进度的方法。
- 对学生使用物品的监督管理办法，如定期检查学生使用情况，对违规使用行为进行纠正和教育。

四、项目培训方式（集中授课）

1、项目产品理论讲解

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由专业人员向培训对象讲解各类物品的相关知识，包括使用方法、维护保养要点、管理流程等。

2、项目产品实际操作

在培训现场设置实物展示区，让培训对象进行实际操作，如调节课桌椅高度、开关书包柜、上下公寓床等，专业人员在旁进行指导和纠正。

3、项目产品教学视频播放

播放制作好的教学视频，直观展示各类物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常见故障处理过程等，增强培训的趣味性和易懂性。

4、项目产品现场演示

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演示，如对课桌椅松动螺丝的紧固、书包柜锁具的维修等，让培训对象更清晰地了解操作技巧。

5、项目产品互动问答

在培训过程中设置互动环节，培训对象可随时提出疑问，专业人员及时进行解答，确保培训内容被充分理解。

五、项目培训时间和地点

1、项目产品培训时间

- 可在物品交付使用前 1-2 日进行，选择工作日的下午，每次培训时长约 90-120 分钟。

2、项目产品培训地点

- 可在学校会议室或物品存放现场进行。

六、项目培训考核方式

- 理论考核：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考查教职工对物品结构性能、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管理流程等知识的掌握情况。
- 实际操作考核：让教职工进行常见故障的处理操作，如紧固课桌椅螺丝、处理书包柜柜门卡顿等，评估其实际操作能力。
- 培训总结报告：要求教职工提交培训总结报告，阐述对培训内容的理解和今后的管理工作计划，评估其对培训内容的消化和应用能力。

七、项目的培训费用（免费）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是**完全免费**，我公司会提供驻场工程师，协助培训工作。我公司以产品质量为生命线，以“用户第一”为服务宗旨，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附件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125210200024916-XM001-130849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教学生活(标段编号：1101112521020002491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96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25-08-13 17:57:29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齐朝阳 (姓名) 系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王飞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教学生活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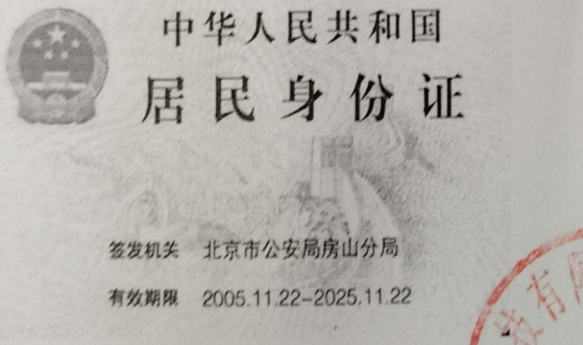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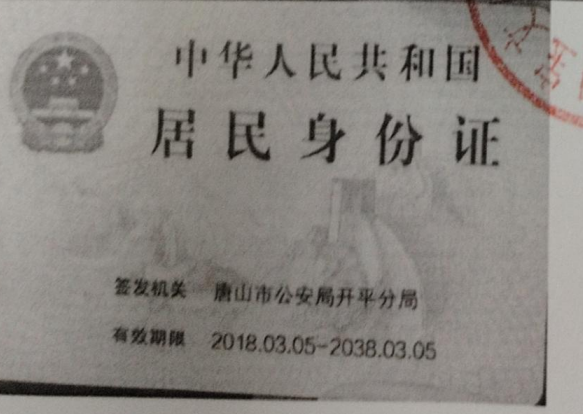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22-2025.11.22	 姓名 齐朝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月华东里8号楼1单元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5197108170032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5-2038.03.05	 姓名 王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唐马路马家沟新华楼11楼1门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5198703130337
--	---